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白银城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议案 1-6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7 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白银城 11 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袁志勇、袁剑

(2) 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 传真：0735-2659812

(4) 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 邮政编码：423000

(6) 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附注：

-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
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